

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
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项目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5-40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	地址		成交金额
宛 城 政 采 磋 商 -2025 -40-1	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 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(第一批)项目详见工 程量清单及图纸)		南阳市路通 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	南阳市宛城区汉冢 乡夏庄村十组白桐 干渠路东 16 号		1426000 元
	序 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 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
	1	南阳市宛城区高 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 农村公益事业财	南阳市宛城 区高庙镇人 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	60 日 历天	靳玲	豫 241091121485

		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项目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项目(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)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渠海鹏（组长）、白永梅、曹汭（业主评委）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“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”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，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626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宛城区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征集人和代理公司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招标人：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高庙街

联系人：吴永运

联系方式：13693866260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·中央广场2号楼17楼1703室

联系人：李小婉

电话：1522560559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小婉

联系方式：15225605593